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52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2.52亿美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一、担保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95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证金、衍生品交易履约及透支额度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7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92亿美元	2,400万美元	2,400万美元	以担保协议约定的义务到期条件为准
2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万美元	6,000万美元	16,865,672美元	5年
3	上海豫信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万美元	2,500万美元	1,800万美元	1年
4	上海豫信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万美元	2,000万美元	272万美元	1年
5	上海豫信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万美元	2,500万美元	1,300万美元	1年
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9亿人民币	0.9亿人民币	0.9亿人民币	6个月
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亿人民币	3亿人民币	0	2年
8	上海豫信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亿人民币	1亿人民币	0	2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下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52亿美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占本次担保总额比例
1	IXM TRADING LLC	全资子公司	7,500万美元	29.81%
2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660万美元	2.62%
3	上海豫信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豫信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亿美元	59.62%
4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CMOC Fortun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5	上海豫信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万美元	7.95%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9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8,636,7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429,551,1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21,000,000	5.54%	1.47%	是(高净值贷款)	2022/06/28	2023/06/27	湖南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贷款
合计	-	21,000,000	5.54%	1.47%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13,900,000	3.66%	0.98%	2021/08/31	2022/06/2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3,900,000	3.66%	0.98%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占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6.60%	203,910,000	211,010,000	55.66%	14.80%	138,542,000	65.66%	145,804,280	38.73%	86.73%
刘思川	8,346,286	0.59%	6,590,000	6,590,000	78.96%	0.46%	4,528,429	68.72%	1,731,286	20.58%	98.58%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0.00%
合计	387,666,766	27.20%	210,500,000	217,600,000	56.13%	15.27%	143,070,429	65.75%	147,535,496	36.75%	86.75%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77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庆平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违约金回报。

2020年1月8日,交通租赁原股东即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欠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X1244于2021年7月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5%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价胜出,该标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转让非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拍卖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转让价款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转让成交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5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轮冻结债权人参与分配。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降,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月,因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87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发布股权转让公告,于2022年2月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654,2256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再次流拍。二拍流拍后,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拍卖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拍卖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ac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即挂牌期限)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洪涛转债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31元/股。

2022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因“洪涛转债”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29.83%被动稀释至27.46%,合计持股比例减少2.37%。

因“洪涛转债”转股,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06,944,330.00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27.46%被动稀释至26.24%,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22%。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信息	刘革新	陈远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革新	陈远芬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	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002325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份(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减持稀释1.22%
合计	0	减持稀释1.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换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6,08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26,1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向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传奇投资有限公司和保山市永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